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4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纯	2007年2月	2005年1月	2012年2月	2021年	近三年签署 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华	2010年10月	2012年12月	2016年1月	2021年	近三年签署 上市公司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谦	2004年11月	2005年10月	2012年7月	2021年	近三年复核 上市公司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00 万元（不含税）（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30 万元（不含税），主要因公司 2022 年度增加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投入的人员、时间及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大华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